

上海市气象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
沪气发〔2020〕39号

上海市气象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本市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

各区气象局、各区应急管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《上海气象灾害防御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，加强本市雷电灾害防御，提高城市气象灾害应对能力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做好2020年度本市防雷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对疫情防控，落实便民措施

各气象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

于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的各项政策措施，进一步整合优化办事流程，提升协同服务能力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依托本市“一网通办”“互联网+”平台，探索告知承诺、事中事后监管等简化措施，优化企业从业环境。根据实际，妥善安排疫情防控期间的检查、巡查工作。对因疫情防控而导致的延迟检测，各气象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跟进提示，做好督促指导，根据疫情进展及时完成检测，确保安全底线。

二、着眼重点场所，保障进博安全

气象部门要将易燃易爆场所，医院、学校、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雷安全作为工作重点，制定检查计划，安排检查人员，对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防雷安全检查，并对检查结果登记造册。在检查、巡查过程中要着重查看防雷装置及设施的完备性和应用情况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完成整改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，对隐患整改不力、防控措施不落实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对接第三届进博会筹备进展，做好A级旅游风景区、星级宾馆，进博场馆及配套区域等场所的防雷安全检查，保障进博会安全运行。对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，还应检查与雷电灾害防御相关的应急预案、安全警示、设施设备及巡查记录等内容。

三、推进智能手段，扩大管理覆盖

推进实施精准化智能化监管方式，试点防雷安全在线监测系

统应用推广，实时掌握监测区域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性能状态，提升管理效能。深化应用防雷检测信息采集系统，气象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，涉及雷电防护装置第三方检测的，以市气象局采集的检测报告信息为基础信息依据。对未上传至系统内的报告，原则上不予认可，并进行提醒警示。依托中国气象局防雷减灾平台及本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，推行对重点单位“一企一档”的管理模式，实现全链条管理。各气象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共用，及时更新基础数据库，为开展行政检查、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保证。

四、优化检测服务，规范市场行为

规范检测服务市场行为，加强对检测中弄虚作假，超资质、无资质检测等违法行为的查处。完善信用管理，将对检测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、质量考核等结果纳入检测资质单位信用评价体系。建立检测机构信用信息采集制度，根据信用情况采取对应管理措施。行业协会应当发挥引领作用，提升、优化行业技术能级，制定、出台团体标准，开展行业人员能力评价，促进行业内整体水平提升；主动对接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，配合落实各项管理措施。

五、履行职能责任，加强宣传引导

各相关部门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。气象部门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

组织管理和防雷安全公共服务职责，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、雷电灾害调查鉴定、审批受理后的雷电防护装置跟踪检测和雷电防护科普宣传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